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團，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之必要，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法定預算書標示，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不得逕以時程緊迫為由，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機關聘僱顧問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09834號函示，僱用臨時勞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應注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所訂利益迴避規定，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
- 機關採購人員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所作之採購決定，依行政院主計處88年7月7日台88處會字第05943號函示，會計人員應予尊重。但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會辦時，提出意見供決策之參考。

● 相關法令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14、19條。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3條。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09834號函。

- 行政院主計處88年7月7日台88處會字第05943號函。

●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文



採購標價偏低未依規定處理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95年間辦理業務A文宣資料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108,000元，僅達底價148,000元之73%；業務B手冊等海報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625,449元，僅達底價792,625元之79%；業務C宣傳海報印製，其中報價最低者為108,565元，僅達底價175,050元之62%，該機關未依規定處理，即逕行決標。

● 違失案情分析

上述3項採購案開標結果，報價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均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該機關未先行分析最低標廠商標價是否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再依規定處理，逕要求報價最低標廠商同時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後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 檢討改進措施

1.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所稱總標價偏低，一般係指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2. 依上揭規定，該機關對於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如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無需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可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2) 如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應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3) 倘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最低標廠商表示願意承做，且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則先辦理保留決標，並通知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於其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 (4) 如最低標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

、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5) 如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3. 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時，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規定，注意機關辦理決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 相關法令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
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
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5.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28日修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

●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報告 ❖